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尹鈴

電話：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m0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50068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及「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4554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4554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及「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 三、旨揭附件，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下載，附件下載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50068974、驗證碼：X72D。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敬請輔導所屬會員依規辦理。

正本：本市69家醫院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68974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請求權人申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產婦懷孕期間之孕婦健康手冊（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
- 二、產婦生產過程之醫療機構病歷摘要或助產機構紀錄；涉及二以上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者，均應檢附。
- 三、產婦懷孕期間有慢性疾病或與生產事故相關之其他疾病診察與治療者，其病歷摘要；涉及二以上醫療機構者，均應檢附。
- 四、申請人與受害人之關係證明。
- 五、申請死亡給付者，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六、申請重大傷害給付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診斷書。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三條 前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或不合程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補正，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三十日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請求權人依第二條規定申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時，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醫療機構、助產機構代為申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業務時，得為下列措施：

一、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並視需要請其就生產事故提供說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六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分為死亡給付及重大傷害給付。

前項所稱**重大傷害**，指因生產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程度中度以上。

二、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

一、**死亡**給付：

(一)產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重大傷害給付：

(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十萬元。

(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應辦理之事項，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該條規定訂定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第二條）
- 三、申請人檢附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申請之文件、資料不合程式者，得予補正之程序與要件。（第三條）
- 四、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申請，請求權人得委託代理人或委託醫療機構、助產機構代為申請。（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業務時，得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並視需要請其提供說明；或限期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第五條）
- 六、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分為死亡給付及重大傷害給付，以及所稱重大傷害，指因生產所致及其範圍。（第六條）
- 七、明定各種類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救濟相關行政事務。（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請求權人申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產婦懷孕期間之孕婦健康手冊（包括歷次產前檢查紀錄）。</p> <p>二、產婦生產過程之醫療機構病歷摘要或助產機構紀錄；涉及二以上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者，均應檢附。</p> <p>三、產婦懷孕期間有慢性疾病或與生產事故相關之其他疾病診察與治療者，其病歷摘要；涉及二以上醫療機構者，均應檢附。</p> <p>四、申請人與受害人之關係證明。</p> <p>五、申請死亡給付者，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p> <p>六、申請重大傷害給付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診斷書。</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 <p>有關申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
| <p>第三條 前條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或不合程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三十日補正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p> | <p>申請人檢附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申請之文件、資料不合程式者，得予補正之程序與要件。</p> |
| <p>第四條 請求權人依第二條規定申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時，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醫療機構、助產機構代</p> | <p>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申請，請求權人得委託代理人或醫療機構、助產機構代為申請。</p> |

| | |
|--|--|
| <p>為申請。</p> |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業務時，得為下列措施：</p> <p>一、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並視需要請其就生產事故提供說明。</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p> |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業務時，得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並視需要請其提供說明；或限期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p> |
| <p>第六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分為死亡給付及重大傷害給付。</p> <p>前項所稱重大傷害，指因生產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身心障礙程度中度以上。</p> <p>二、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p> | <p>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分為死亡給付及重大傷害給付。</p> <p>二、第二項所稱重大傷害，指因生產所致及其範圍。</p> <p>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子宮切除，包括子宮全切除及次全切除（即保留子宮頸部分未切除）。</p> |
| <p>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p> <p>一、死亡給付：</p> <p>（一）產婦：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胎兒或新生兒：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重大傷害給付：</p> <p>（一）極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重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p> <p>（三）中度障礙：最高新臺幣一百十萬元。</p> <p>（四）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衡酌其有無子女、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由直轄</p> | <p>一、訂定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p> <p>二、因生產事故致子宮切除喪失生殖機能者之救濟給付額度，尚需衡酌對於家庭之影響程度。例如，已育有子女者與未育有子女者，其對於家庭之影響程度，應不相當，對於救濟給付額度，須分別衡酌。</p> |

| | |
|---|---|
| <p>市、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p> | |
|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應辦理之事項，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為之。</p> | <p>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為之，爰予明定。</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剖腹產手術後，在產婦體內遺留異物。
- 二、以不相容之血型輸血。
- 三、錯誤藥物處方致產婦永久喪失肢體重要機能或死亡。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機構內之風險事件管控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風險事件內容。
- 二、風險事件處理。
- 三、風險事件管理機制。

第四條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件發生時間。
- 二、事件發生內容。
- 三、事件發生可能原因。
- 四、事件發生後之立即處理。

五、預防此類事件再發生之措施或方法。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應交由本條例第九條所定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生產事故事件經前項審議會審定屬重大生產事故事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六十日內完成根本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經審議會審核通過後，轉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查察。前項分析及改善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限期完成，不受前項六十日之限制。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業務，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其中應包括前條第二項之查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查察。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為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相關人員知悉第五條之分析及改善方案內容，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該條規定訂定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界定所稱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範圍。（第二條）
- 三、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機制之內涵。（第三條）
- 四、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針對發生生產事故事件之通報，其通報期限、通報機關及通報內容。（第四條）
- 五、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轉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查察。（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對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改善方案執行之查察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為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相關人員對於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之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及改善方案內容，不得無故洩漏。（第七條、第八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剖腹產手術後，在產婦體內遺留異物。</p> <p>二、以不相容之血型輸血。</p> <p>三、錯誤藥物處方致產婦永久喪失肢體重要機能或死亡。</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 <p>參採美國病人安全警訊事件及香港有關嚴重醫療事故及重大風險事件政策下需通報的事件類別，訂定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範圍。</p> |
| <p>第三條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機構內之風險事件管控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風險事件內容。</p> <p>二、風險事件處理。</p> <p>三、風險事件管理機制。</p> | <p>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機制之內涵。</p> |
| <p>第四條 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件發生時間。</p> <p>二、事件發生內容。</p> <p>三、事件發生可能原因。</p> <p>四、事件發生後之立即處理。</p> <p>五、預防此類事件再發生之措施或方法。</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 <p>一、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就生產事故事件之通報，其通報期限、通報窗口及通報內容。</p> <p>二、通報內容係參酌目前病人安全通報事項訂定。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於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通報上一月發生之生產事故事件。</p> |
|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應交由本條例第九條所定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p> <p>生產事故事件經前項審議會審定屬重大生產事故事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六十日內完成根本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方</p> | <p>一、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經審核通過後，轉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查察。</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醫療</p> |

| | |
|---|--|
| <p>案，經審議會審核通過後，轉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查察。</p> <p>前項分析及改善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限期完成，不受前項六十日之限制。</p> | <p>機構及助產機構完成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p> |
|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業務，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其中應包括前條第二項之查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查察。</p> | <p>一、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改善方案執行之查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及其執行查察方式。</p> <p>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改善方案執行之查察，屬督導考核之管理面，宜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至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查察。</p> |
|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為之。</p> | <p>本辦法有關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之受理、審議、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改善方案之查察等相關事項，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p> |
|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相關人員知悉第五條之分析及改善方案內容，不得無故洩漏。</p> | <p>一、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p> <p>二、爰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相關人員，知悉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之重大生產事故事件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內容，不得洩漏，以為執行依據。</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審議。
- 二、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審議。
- 三、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四、其他有關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本部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於必要時召開，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時，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聲明迴避；經發現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

前項所定迴避於列席諮詢人員，準用之。

第八條 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委員、列席諮詢人員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該條規定訂定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會任務、委員組成資格及比例限制原則。（第二條、第三條）
-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續聘及出缺補聘、會議召開、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等。（第四條、第五條）
- 四、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時，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第六條）
- 五、本會委員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聲明迴避；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以及列席諮詢人員之準用規定。（第七條）
- 六、本會委員、列席諮詢人員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第八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審議。</p> <p>二、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審議。</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審議。</p> | <p>本會任務包含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審定、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審議、給付金額之審定、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p>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p>本會委員組成資格及比例限制原則。</p> |
|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本部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本會委員之任期、續聘及出缺補聘原則。</p> |
| <p>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於必要時召開，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 <p>本會會議召開原則、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等。</p> |
| <p>第六條 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時，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p> | <p>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審查原則。</p> |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p> | <p>本會委員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

| | |
|--|---|
| <p>一項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聲明迴避；經發現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p> <p>前項所定迴避於列席諮詢人員，準用之。</p> | <p>應自行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聲明迴避；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主席應請其迴避。以及列席諮詢人員之準用規定。</p> |
| <p>第八條 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委員、列席諮詢人員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p> | <p>本會委員、列席諮詢人員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p>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4554號

附件：「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及「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各1份

訂定「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及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

附「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及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

部長 林美炆